附件 4

"大气与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""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""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"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- 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- (2)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,不得多 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 - (3)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 - (4)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- (1)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,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- (2)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, 男性应为38周岁以下(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),女性应为 40周岁以下(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),原则上团队其他参 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。
 - (3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

家可作为项目(课题)负责人,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,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,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
- (4)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, 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(课题)。
- (5) 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- (6)中央、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区的公务人员(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)不得申报项目(课题)。
 - (7) 项目申报人员满足申报查重要求。

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- (1)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
 - (2) 单位注册时间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。
- (3) 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
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- (1)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 3~4 年。每个项目下设的课题数 不超过 5 个,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。
- (2)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再下设课题,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,根据相应指南方向明确的研究重点,自主确定选题

进行申报。

- (3)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不再下设课题,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,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参照科技部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印发的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(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)。
 - (4) 申报单位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资质要求。

"大气与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"重点专项形式审查负责人:杨帆

"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"重点专项形式审查负责 人: 邵奕铭

"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"重点专项形式审查负责人: 国佳旭